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济南高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2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 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，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，其合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

2020年7月9日，公司接到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高控股”）《关于无偿划转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》，为优化济高控股资产配置和对公司的持股架构，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创新谷公司”）、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泉供水”）、济南西创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创工业科技”）与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智慧谷公司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创新谷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 9,286,60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智慧谷公司，东泉供水拟将持有的公司 6,015,2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智慧谷公司，西创工业科技拟将持有的公司 6,100,2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智慧谷公司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创新谷公司持有公司 9,286,60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；东泉供水持有公司 6,015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；西创工业科技持有公司 6,100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；智慧谷公司持有公司 7,024,93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创新谷公司、东泉供水、西创工业科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智慧谷公司将持有公司 28,426,93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%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划出方

创新谷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3C8XMW9X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军；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，济高控股持有其 100%股权；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2 日；住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房间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筑工程项目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、投资建设及运营；土地规划、整理、开发；工程项目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建材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；物业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保洁服务；市政道路维护。

东泉供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798874136G；法定代表人：冯德民；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，济高控股持有其 100%股权；成立日期：2007 年 4 月 28 日；住所：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与春秀路交界口往北 2500 米路西；经营范围：工业用水的取水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房屋租赁；管道工程施工；普通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；水表的修理及效验；水质分析；污水处理工程。

西创工业科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3CE1ED8P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军；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，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期限：2016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大厦 B 座 A216-25 室；经营范围：科技企业园区中介服务；工业技术的开发、技术推广；房地产开发销售；房地产经纪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国内广告业务；会展及展览展示服务；商务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图文及平面的设计、制作；喷绘服务；产品包装设计服务；策划创意服务；公司礼仪服务。

2、划入方

智慧谷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3C8T313K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军；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，济高控股持有其 100%股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期限：2016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01 房间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、投资建设、运营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、投资建设、经营；土地规划、整理、开发；工程项目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建材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；物业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保洁服务；市政道路维护。

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创新谷公司、东泉供水、西创工业科技均为济高控股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，划入方智慧谷公司为济高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。本次无偿划

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新城建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导致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。

本次无偿划转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程序，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